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6年3月9日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规定，上列双方经协商，本着公平合法、平等互利、务实效率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并资双方遵守。

一、乙方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

完成南阳市宛城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2025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南阳市宛城区（不包含宛城区范围划定的开发区）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重点聚焦公共服务、生活宜居、交通便捷和安全韧性四大治理维度，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用途管制等。以及其他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事项；乙方承诺如期保质保量完成该服务事项并达到甲方预期及相关要求。

二、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

乙方完成前述服务事项并达到甲方相关要求的，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贰佰陆拾元（¥：756260 元）。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行政组织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抽调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工作部署，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

2、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相关图件。

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如市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条件成立项目组，确保满足完成本合同事项要求的主体条件，并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应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按照相关技术以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与任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制订分阶段业务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依法依规组织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及时向甲方交付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上报事项。

5、依法妥善管理其参与本次合同事项的相关人员，确保全面适当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对完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损害负责并及时妥善处理，确保甲方不因此受有任何不利影响。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提交省厅审查通过为止。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提交省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款项即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贰佰陆拾元（¥：756260 元）；乙方承诺因甲方付款涉及财政审批等因素，在甲方单位账户未实际收到相应财政资金时，乙方不要求甲方支付该款项且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等任何责任。

六、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复制或利用。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已收到上级拨付的相应财政资金且能够支付乙方而甲方恶意拒不支付乙方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 的违约金并按 LPR 利率计付乙方故意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

8.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时起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702 0294 0920 0043 984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签定日期：2026年 3月 9日